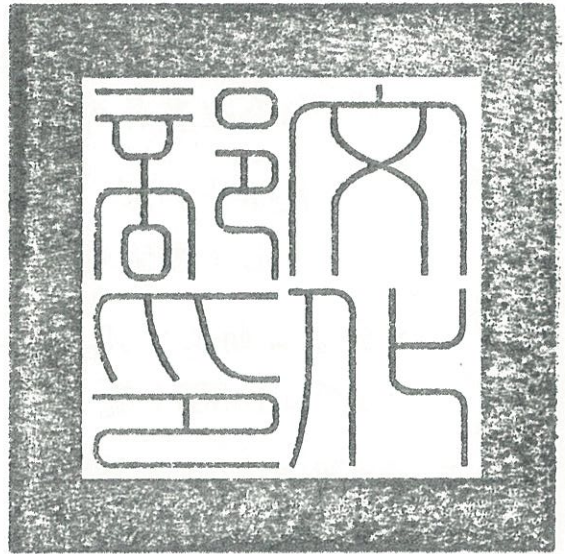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傳字第 10630148871 號



主旨：本部原指定公告之 5 項原住民族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規定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重要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11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第 3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11 條，爰就本部原指定公告之下列 5 項原住民族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，重新登錄其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重要民俗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」名稱：

- (一) 鄒族戰祭 MAYASVI (保存者：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庫巴文化發展協會)。
- (二) 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(港口)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(保存者：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)。

(三) 賽夏族 paSta' ay(矮靈祭)(保存者：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文化藝術協會、苗栗縣賽夏族巴斯達隘文化協會)。

(四) 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(保存者：東山吉貝耍大公廨管理委員會)。

(五) 邵族 Lus' an(祖靈祭)(保存者：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)。

二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0630148871 號。

三、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部（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），由本部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鄭麗君